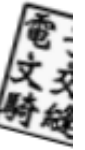


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高雄國際航空站 函

地址：高雄市小港區中山四路2號
傳真：(07)805-7029
聯絡人：黃柔維
電話：(07)805-7512
電子信箱：vivy0206@mail.kia.gov.tw



受文者：國立高雄師範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14日
發文字號：高業字第115500298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本站現有已屆效之全身式防護衣，如貴單位願接收作非防疫用途，請依來函說明事項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防疫物資及資源建置實施辦法第15條辦理。
- 二、旨揭防護衣為本站於COVID-19疫情期間執行相關業務之用，現未拆封者共有41箱、每箱100件，疫情趨緩後已未再使用，現已屆效。為充分運用資源，本站擬將上述已逾標示效期之防疫物資，贈與機關（構）、學校及公營事業單位供作非防疫用途。
- 三、如貴單位有接收之意願，敬請於115年6月15日前函復本站，俟本站通知並約定時間後，自行前來領取。領取後敬請貴單位依前開條文之規定，用作非防疫之用，使用前並請自行檢視該物資是否合用，如有任何衍生之狀況，概與本站無涉，亦不接受退還。

正本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（高雄）、國軍高雄總醫院、國軍左營總醫院、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高雄榮民總醫院、高雄市政府衛生局、高雄市立民生醫院、高雄市立聯合醫院、高雄市立中醫醫院、高雄市立凱旋醫院、高雄市立大同醫院、高雄市立小港醫院、高雄市立旗津醫院、高雄市立鳳山醫院、高雄市立岡

總收文 115.05.15



1150005102

山醫院、高雄市政府消防局、高雄市政府消防局第一救災救護大隊、高雄市政府消防局第二救災救護大隊、高雄市政府消防局第三救災救護大隊、高雄市政府消防局第四救災救護大隊、高雄市政府消防局第五救災救護大隊、高雄市政府消防局第六救災救護大隊、高雄市政府消防局特種搜救大隊、陸軍軍官學校、海軍軍官學校、空軍軍官學校、空軍航空技術學院、國立中山大學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、國立高雄大學、國立高雄科技大學、國立高雄餐旅大學、高雄市立空中大學、高雄醫學大學、義守大學、實踐大學、文藻學校財團法人文藻外語大學、樹德科技大學、財團法人輔英科技大學、正修學校財團法人正修科技大學、台鋼學校財團法人台鋼科技大學、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樹人醫護管理專科學校

副本：本站業務組

